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张敏女士通知,张敏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6条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12月22日,张敏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6,000,000股股权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张敏个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2日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上市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公告日,张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4,69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7%(其中773.375万股为流通股,3695.6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本次张敏女士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股份总数为7,000,000股,占张敏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占公司总股本的3.68%。张敏女士共质押了2,1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

特此公告。

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